

112 年第 1 次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暨 食品安全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6 時 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副秘書長啟川(16:10 黃局長志中代理主持)

食安諮詢委員：謝委員季吟、謝委員淑玲、莊委員弘毅、陳委員秀玲、許委員惠玉

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春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1 年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農業局持續針對所職掌的 15 項指標繼續辦理相關的工作項目，以為市府爭取優秀名次。
- 二、請衛生局所持續為本市食安業務之執行與推動，達成食安五環考核指標，本年度仍請秉持食安五環-確保從農場至餐桌食的安全，繼續為市民食的安全把關。
- 三、請教育局仍需定期與持續落實跨局處合作校園食材抽查機制，並提升午餐相關作業人員專業知能，持續使用國產在地溯源食材，為學童食安把關。
- 四、請海洋局持續監測水產品生產源頭，加強漁產品產銷履歷、溯源及安全認證，以確保消費者水產品食用安全。
- 五、請環保局賡續落實各項指標工作，以期為市府爭取佳績。
- 六、經發局在特定工廠登記積極輔導，以健全工廠登記管理制度，使各機關能夠更便於追蹤產品流向，未來亦請經發局持續加強納管核准及合法工廠的管理。

參、食安業務專題報告

一、許委員惠玉：

- (一)目前質譜儀快檢已知為相當快速且有效的檢驗方式，針對學校午餐國產食材是否可採用質譜儀快檢，為國內學童午餐食安把關？
- (二)請問海洋局上市前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送驗後檢出「紅黴素」、「還原型孔雀綠」等，除裁處之外還有何作為？此次水產飼料抽驗結果有一般成分不合格情形，請問不合格的狀況為何？

二、謝委員淑玲：

- (一)每間學校午餐是否有每學期還是每年抽查一次？
- (二)能否再提高學校午餐使用有機、產銷履歷食材筆數的方式？國產可溯源食材比率 97.16%，教育局是不是有把握我們今年再提升？
- (三)提升午餐專業人力知能，如何去執行？

三、陳委員秀玲：

能否再提高學校午餐使用有機、產銷履歷食材筆數的方式？數據是否每個月申報？

四、謝委員季吟：

111 年校園午餐聯合稽查抽檢水產品數量 20 件，是否達到抽檢效果？

相關局處回應：

一、農業局回應：

目前農業局已於去(111)年 12 月輔導鳳山果菜市場投入 1700 萬設置檢驗實驗室，預計今年 7 月完工並取得實

驗室驗證。待實際運作後再與教育局討論質譜儀快檢導入檢測學校午餐國產食材之可行性。

二、海洋局回應：

1. 水產飼料檢驗項目有一般成份、藥物殘留、農藥(陶斯松)、重金屬、瘦肉精、三聚氰胺、荷爾蒙、戴奧辛多氯聯苯等。本次採檢 2 家公司之虱目魚飼料，均檢出其一般成分之粗纖維含量分別為 7.68%及 7.47%，均高於登記值 7%上限範圍，故經裁處各新台幣 3 萬元罰鍰。
2. 校園午餐聯合稽查係本府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及本局共同於稽查期程期間內至各校執行相關檢查，因水產品有魚刺(魚鱗)，易使學童發生魚刺卡喉嚨之狀況，及水產品較易變質、價格較高、引起過敏等多項因素，學校並無天天食用水產品，頻度相較低於蔬菜及畜產肉品，又聯合稽查期間所排定之學校不一定有食用水產品，因此水產品之抽檢樣品較為不易取得，故未列入食安五環指標評比之項目。本局於 110 年度第 2 學期抽驗 12 件水產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抽驗 8 件，檢測結果均合格，將持續積極執行抽驗作業。
3. 水產品檢驗不合格的部分，除了依法裁處養殖業者外，本局均會執行移動管制，需經本局再次採檢複驗合格後，始得捕撈上市販售。

三、教育局回應：

1. 依據學校衛生法，每學年每間學校都會抽查一次，去檢視環境的衛生以及食材的狀況。
2. 學校午餐使用有機、產銷履歷食材每個月申報，會再督導學校多加採用產銷履歷食材筆數。

3.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廚工)應參加衛生講習(健康飲食)講習至少 8 小時皆達 100%。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午餐執秘、營養師)皆落實定期參加研習。

主席裁示：

非常感謝專家委員給予本府各局處食安推動業務之寶貴意見，請將各委員意見以作為本府後續業務推展之參考，精益求精本府各項食安工作之成效，提供本市更好的食品安全環境，謝謝大家。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